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3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士达，证券代码：835640，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结合近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政策，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拟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8元/股。

一、中航富士达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06088J

法定代表人：刘阳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

注册资本：78,864,0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53.24	59,686.71
负债总额	31,820.52	27,849.24
净资产	31,532.72	31,837.48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05.46	9,164.28
利润总额	7,058.48	96.47
净利润	6,448.57	97.89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按本次发行方案测算,发行前股权结构以2020年5月8日数据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控股股东	4,377.59	55.51%	4,377.59	46.64%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7.59	55.51%	4,377.59	46.64%
二	10%以上股东	1,215.96	15.42%	1,215.96	12.95%
2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7.77	8.09%	637.77	6.79%
3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6.85%	540.00	5.75%
4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9	0.48%	38.19	0.41%
三	董监高持股	1,379.25	17.49%	1,379.25	14.69%
5	郭建雄	436.80	5.53%	436.80	4.65%
6	武向文	429.60	5.45%	429.60	4.58%
7	周东升	429.60	5.45%	429.60	4.58%
8	鲁军仓	55.80	0.71%	55.80	0.59%
9	何芳	11.40	0.15%	11.40	0.12%
10	刘峰山	10.05	0.13%	10.05	0.11%
11	赵明	6.00	0.08%	6.00	0.06%
四	公众股东	913.60	11.58%	913.60	25.71%
	合计	7886.4	100.00%	9386.4	100.00%

注：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中航富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富士达参考所属行业、成长性、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 12.8 元/股。
- 5、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 6、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7、拟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全国股转系统。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中航富士达自筹解决。同时，鉴于中航富士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上述投资项目进展

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中航富士达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中航富士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中航富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富士达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现阶段产能提升和技术投入筹集资金以实现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中航光电增强射频领域布局和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提升。

中航富士达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55.51%降至 46.64%（按本次发行方案测算），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持有中航富士达的股票办理限售。

四、审议程序

本次中航富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中航富士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中航富士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亦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